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方）：驻马店市华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共同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对甲方车辆一、二级维护、维修、保养与日常服务一般应给予优先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二、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驻马店市驿城区范围内对甲方车辆实行免费施救。

三、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维修备用件，凡在乙方修理的车辆，乙方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7 个日历日，若整车做漆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

四、乙方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成交供应商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毁损，乙方要全额赔偿。

五、乙方要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六、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

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乙方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七、乙方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1) 国务院发布的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的有关规定；

(2) 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3) 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 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八、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 到交通运输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九、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

十、在服务期(含承诺质保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

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十一、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十二、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

十三、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保价格有保证，信誉度高，确定维修所能享受的优惠，在合同期间内保证零配件及工时价格稳定。

十四、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十五、合同日期：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